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7）第 069 号

（共三册 第一册）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总 目 录

第一册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基准日	12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五、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16
第二章 评估依据	16
一、经济行为依据	16
二、法律法规依据	17
三、评估准则依据	17
四、资产权属依据	18
五、取价依据	18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19
第三章 评估方法	19
第一节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20
一、流动资产	20
二、长期股权投资	22
三、设备类资产	23
四、无形资产	24
五、长期待摊费用	26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七、负债	27
第二节 收益法	27
一、评估技术思路	27
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28
三、非经营性资产	29
四、溢余资产	29
五、非经营性负债	29
六、有息债务	29
第四章 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29
一、进行前期调查	29
二、编制评估计划	30
三、开展现场工作	30
四、整理评估资料	31
五、进行评定估算	31
六、进行汇总分析	32
七、提交评估报告	32
第五章 评估假设	32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32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33

第六章 评估结论34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34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35

三、评估结论36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36

第八章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37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3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39

第二册 资产评估说明

说明一、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说明二、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说明三、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说明四、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说明五、评估技术说明

 第一部分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第二部分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说明六、评估结论与分析说明

附件、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册 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在评估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签章确认；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其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无法对其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并充分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结论反映的仅是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估计数额，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而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7）第 069 号

摘 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而对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在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6,734.34 万元，评估值 102,651.94 万元，评估增值 75,917.60 万元，增值率 283.97%。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上述经济行为，由委托方及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有效期自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但

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评估报告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7）第 069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而对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爱迪尔”)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二(限办公)、三楼

法定代表人：苏日明

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珠宝、铂金首饰、黄金饰品、K 金饰品、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钻石、红蓝宝石、镶嵌饰品，工艺品的购销；网上销售钻石及钻石饰品、镶嵌饰品、黄金饰品、K 金饰品、铂金首饰、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红蓝宝石、工艺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公司发展历史及现状简介：

2008 年 6 月 5 日，经爱迪尔有限股东会决议，以爱迪尔有限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553.95 万元，按每股 1 元折合股本 5,000 万股，余额 553.95 万元记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4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128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出资进行验证。

2008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7760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爱迪尔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2740，简称“爱迪尔”。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世纪缘”）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339 号

法定代表人：韩文波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彩色宝石饰品，珠宝饰品，翡翠，纪念币，纪念册，纪念章（以上不含流通人民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针织品，钟表，名人字画，金银首饰的批发、零售；网上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系韩东高、韩文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699 万元人民币，本次出资分 2 次缴足，首期出资额为 1,400 万元，出资时间 2013 年 7 月 29 日，余额交付时间 2015 年 7 月 28 日前；其中韩文红以货币认缴出资 3,699 万元，首期以货币实缴出资 20 万元；韩东高以货币认缴出资 3,000 万元，首期以货币实缴出资 1,38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9 日，山东信源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出具鲁信源会验字[2013]第 1-08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29 日止，世纪缘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韩文红缴纳 20 万

元，韩东高缴纳 1,380 万元。

2013 年 7 月 30 日，世纪缘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 370000200027803 号《营业执照》。

截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世纪缘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剩余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5,299 万元。其中，韩文红以货币缴纳剩余出资额 3,679 万元，韩东高以货币缴纳剩余出资额 1,620 万元。世纪缘注册资本为 6,699 万元，实收资本为 6,699 万元。

2015 年 4 月 2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世纪缘原股东韩东高以货币形式出资的 3000 万元，实缴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78% 转让给股东韩文波。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文波	3,000	3,000	44.78%
2	韩文红	3,699	3,699	55.22%
合计		6,699	6,699	1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世纪缘注册资本由 6699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原股东不变，增加新股东：张春丽、贾海燕、邹亚军、深圳力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访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济南亿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货币出资 145 万元、145 万元、18 万元、500 万元、150 万、2343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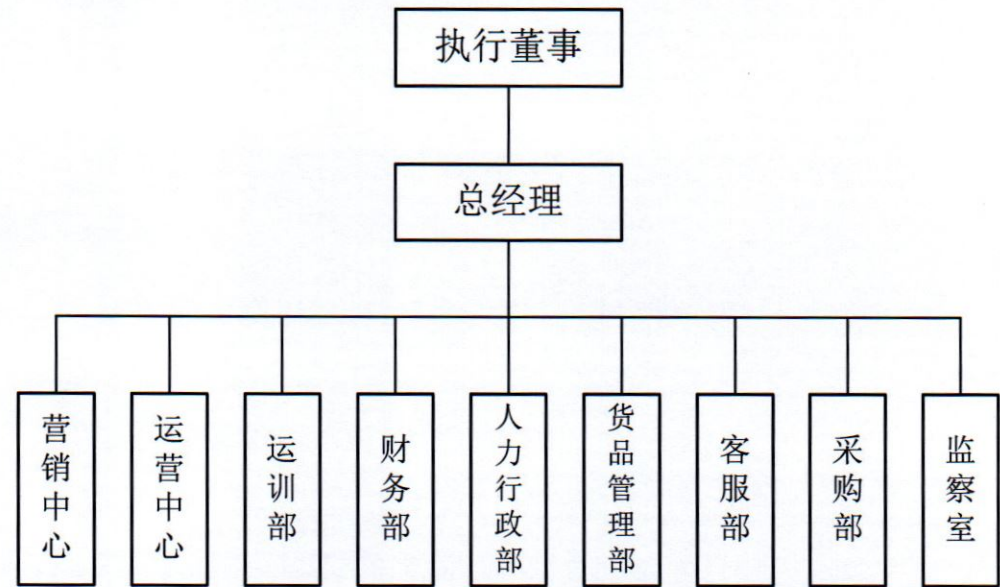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文波	3,000	3,000	30%
2	韩文红	3,699	3,699	36.99%
3	张春丽	145	145	1.45%
4	贾海燕	145	145	1.45%
5	邹亚军	18	18	0.18%
6	深圳力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7	杭州访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	150	1.5%
8	济南亿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3	2343	23.43%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深圳力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前海力天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该变更事项，2016 年 5 月 14 日，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文波	3,000	3,000	30%
2	韩文红	3,699	3,699	36.99%
3	张春丽	145	145	1.45%
4	贾海燕	145	145	1.45%
5	邹亚军	18	18	0.18%
6	深圳前海力天咨询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7	杭州访茗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150	150	1.5%
8	济南亿年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3	2343	23.43%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上表。

2、组织机构图



3、主要资产状况

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中现金存放于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财务部及世纪缘珠宝各大门店；银行存款主要存放在建行济南新区支行、山东济南农商银行天桥支行、中信银行济南旅游路支行等 23 个银行账户以及 1 个 POS 中转户。

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加盟商货款、零售货款；预付账款主要是预先支付的采购货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员工借款、门店保证金等；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原材料具体为公司用于进一步加工的黄金、K 金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公司委托珠宝工厂进行加工的裸钻、黄金、铂金等；库存商品主要为钻镶饰品、彩宝镶嵌、翡翠、K 金等。其他流动资产共 6 项，包括待抵扣增值税以及部分待摊费用。

长期股权投资为 2015 年 8 月对青岛蓝盒世纪商贸有限公司的 100%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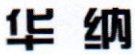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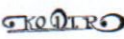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车辆共 2 辆，包括一辆捷达，一辆别克商务车。电子设备共 80 项，主要为电脑、笔记本、打印机、税控收款机、空调、冰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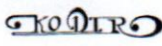
无形资产包括一项外购软件、1 项软件著作权、24 项注册商标权以及 3 项作品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取得日期
世纪缘实时金价系统	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SR059388	2016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4024918	第 14 类	200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2	KODIRO	4161293	第 14 类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3		4161295	第 14 类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4		4161299	第 14 类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5	SJONO	4161300	第 14 类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6		4161301	第 14 类	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7	心玳尔	4161298	第 35 类	2007 年 10 月 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6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8	SJONO	4161302	第 35 类	2007 年 10 月 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6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9		4161296	第 35 类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0	KODIRO	4161294	第 35 类	200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11		4161303	第 35 类	200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12		4161297	第 35 类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13	无名指	5131020	第 14 类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14	Le Arti Orafe	7985388	第 14 类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15	蓝盒子的秘密 BLUE BOX SECRETS	8150422	第 14 类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16	ANNUAL RING	9868322	第 14 类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17	好神公仔	9868345	第 14 类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18	爱的年轮	9868546	第 14 类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19	SANDGLASS	9868600	第 14 类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20	沙漏	9868635	第 14 类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21	SWEET STORY	10918704	第 45 类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22	LOVE'S FIRE 爱的火焰	11163258	第 14 类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23	Just Kiss	14172370	第 14 类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24	世紀緣	3674870	第 14 类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作品著作权明细如下：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登记号
世纪缘店面	美术作品	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国作登字 -2015-F-00243053
世纪缘设计图纸	图形作品	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国作登字 -2015-K-00249682
世纪缘弧形墙	美术作品	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国作登字 -2015-F-00243054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各门店装修费、潍坊店房租费以及广告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就是被评估单位实行新会计准则，在 2016 年 12 月企业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和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经审计调整形成的所得税应纳税差异，为会计和税法在确认企业所得税时的暂时性差异。

4、主要产品及生产、销售情况

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是集珠宝首饰创意、销售、品牌管理为一体的珠宝首饰零售和批发连锁企业。世纪缘拥有“世纪缘”、“BLUEBOX”等珠宝首饰品牌，主要产品包括镶嵌饰品和素金饰品。

世纪缘采取轻资产、整合运营型经营策略，专注于品牌运营、渠道管理、产品研发和供应链整合，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世纪缘拥有自营店 20 家、加盟店 166 家，终端销售网点共计 186 家。

2015 年、2016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90,645,319.22 元，629,856,742.43 元。

5、近两年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03,765,161.04	431,494,775.60
非流动资产：	6,027,738.07	9,585,063.9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38,959.14	1,056,222.42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361,666.6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4,168,921.26	6,775,27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9,857.67	1,391,89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产合计	309,792,899.11	441,079,839.55
流动负债	124,552,586.69	126,736,442.74
非流动负债	47,000,000.00	47,000,000.00
负债合计	171,552,586.69	173,736,442.74
净资产	138,240,312.42	267,343,396.81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0,645,319.22	629,856,742.43
减：营业成本	598,182,162.20	454,973,049.26
税金及附加	9,561,415.08	12,241,752.41
销售费用	25,415,483.50	65,075,999.12
管理费用	3,477,933.56	8,121,231.43
财务费用	3,659,087.20	3,524,335.49
资产减值损失	3,769,627.59	1,088,151.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6,579,610.09	84,832,222.94
加：营业外收入	27,000.00	23,847.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76.60	631,659.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6,606,033.49	84,224,410.83
减：所得税费用	11,765,653.76	21,141,326.44
四、净利润	34,840,379.73	63,083,084.39

上列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中 2015 年、2016 年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7】第 23-000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拟发行股份购买被评估单位 100%股权。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1、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未约定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2、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评估目的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考虑本次经济行为需要所选取。

(三)评估中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441,079,839.55 元，负债总额为 173,736,442.74 元，净资产为 267,343,396.81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账面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431,494,775.6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9,145,353.30
应收账款	24,997,554.93
预付款项	23,123.16
其他应收款	1,875,011.55
存货	374,364,733.86
其他流动资产	21,088,998.8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9,585,063.9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固定资产	1,056,222.42
无形资产	361,666.66
长期待摊费用	6,775,27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1,895.62
三、资产总计	441,079,839.5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26,736,442.74
应付账款	102,315,097.62
预收款项	11,648,963.23
应付职工薪酬	2,816,378.98
应交税费	6,538,632.34
应付利息	62,013.89
其他应付款	3,235,356.68
其他流动负债	120,0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00,000.00
长期借款	47,000,000.00
六、负债总计	173,736,442.7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7,343,396.81

上列资产负债表中的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7】第 23-000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主要实物资产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反映为存货、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375,420,956.28 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85.11%。其中存货 374,364,733.86 元，固定资产 1,056,222.42 元。

1、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原材料具体为公司用于进一步加工的黄金、K 金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公司委托珠宝工厂进行加工的裸钻、黄金、铂金等；库存商品主要为钻镶饰品、彩宝镶嵌、翡翠、K 金饰品等。

2、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车辆共 2 辆，分别为捷达和别克牌汽车。

电子设备共 80 项，主要为电脑、笔记本、打印机、税控收款机、空调、冰箱等。

上述实物资产均分布于公司的各办公室及各门店内。

上述实物资产分布于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办公室、库房、门店、委托珠宝加工工厂内。

(五)无形资产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分为账内无形资产和账外无形资产。账内无形资产为一项外购软件，账外无形资产包括 1 项软件著作权、24 项注册商标权、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内容见在“(六)列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无记录资产状况”。

(六)列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无记录资产状况

1、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取得日期
世纪缘实时金价系统	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SR059388	2016 年 3 月 22 日

2、注册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华纳	4024918	第 14 类	200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2	KODIRO	4161293	第 14 类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3	SJONO	4161295	第 14 类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4		4161299	第 14 类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5	SJONO	4161300	第 14 类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6		4161301	第 14 类	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7	心域尔	4161298	第 35 类	2007 年 10 月 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6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8	SJONO	4161302	第 35 类	2007 年 10 月 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6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9	SJONO	4161296	第 35 类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0	KODIRO	4161294	第 35 类	200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11		4161303	第 35 类	200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12		4161297	第 35 类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13	无名指	5131020	第 14 类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14	Le Arti Orafe	7985388	第 14 类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15	蓝盒子的秘密 BLUE BOX SECRETS	8150422	第 14 类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16	ANNUAL RING	9868322	第 14 类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17	好神公仔	9868345	第 14 类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18	爱的年轮	9868546	第 14 类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19	SANDGLASS	9868600	第 14 类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20	沙漏	9868635	第 14 类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21	SWEET STORY	10918704	第 45 类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22	LOVE'S FIRE 爱的火焰	11163258	第 14 类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23	Just Kiss	14172370	第 14 类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24	世紀緣	3674870	第 14 类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世纪缘	受让取得

3、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登记号
世纪缘店面	美术作品	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国作登字 -2015-F-00243053
世纪缘设计图纸	图形作品	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国作登字 -2015-K-00249682
世纪缘弧形墙	美术作品	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国作登字 -2015-F-00243054

上述 24 项注册商标中，第 1、13、14、16-20 项均是由济南天宝缘商贸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取得的；第 2-12、24 项均是由李桂恩无偿转让取得的；第 15、22、23 项均是由青岛蓝盒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转让取得的；第 21 项是由上海久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取得的。

(七)列入评估范围的账上有账下无资产状况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中未发现账上有账下无资产。

(八)由其他机构评估的资产

具有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专业资质的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部分存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国艺评字(2017)第 S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范围内的存货账面值为 262,494,978.74 元，评估值为 321,337,548.09 元。

五、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第二章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
- (三)《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五)财政部 2008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资产评估准则有关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343 号)；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2008 年 11 月 10 日发布)；
- (八)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
- (九)《财政部关于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7]141 号)；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十一)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 (一)财政部 2004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 (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 (四)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10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 (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3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六)《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七)《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八)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九)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 号);

(十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珠宝首饰》(中评协[2009]211 号);

(十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5]82 号);

(十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10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印发《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0]215 号);

(十四)《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 号);

(十五)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十六)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资产权属依据

(一)企业提供的车辆行驶证、设备购置发票和合同等产权证明文件;

(二)企业提供的关于存货的采购及销售合同;

(三)企业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注册商标权证、作品著作权登记证等;

(四)企业财务部门提供的各类凭证、合同;

(五)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一)《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吕发钦主编);

- (二)《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 (三)评估基准日近期的《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电子设备价格信息网站；
- (四)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 (五)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六)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有关评估资料；
- (七)国家宏观经济、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八)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九)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提供的市场销售等经营的资料；
- (十)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计划及收益预测资料；
- (十一)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提供的基准日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 (十三)Wind 资讯、网络、报刊查询的行业资料；
- (十四)金融信息服务业上市公司财务资料；
- (十五)其他取价依据等。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 (一)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 (二)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产品采购、市场销售等经营的资料；
- (三)企业产品基础资料；
- (四)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有关说明、有关财务凭证等资料；
- (五)《企业会计准则》；
- (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3-00098 号审计报告；
- (七)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艺字(2017)第 S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
- (八)其他资料。

第三章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

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对于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和类似的上市公司而难以采用。

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企业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将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确定、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值进行分析比较后，以其中一种更为合适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第一节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一)货币资金

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倒轧，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对主要存款账户进行发函询证。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经过核对账簿，核查结算账户、原始凭证，验证其账账、账证是否相符，具体了解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实际业务内容、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状况，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回函情况进行了分析。同时，按照账龄将应收账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应收账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应收账款进行了风险分析，以可收回金额确认评估值。

(三)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结合相关供货合同，对所有预付账款账簿、凭证进行了核对和查证，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具体分析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四)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经过核对账簿，核查结算账户、原始凭证，验证其账账、账证是否相符，具体了解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实际业务内容、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状况，对大额账款发函进行了询证和确认，同时，按照账龄将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类，对于内部单位及个人借款，可全额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单位款项，对各项应收款进行了风险分析，以可收回金额确认评估值。

(五)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公司用于加工及销售的金料、银料、裸钻、彩宝等。

1、上述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处于正常销售或存放状态，对于金/银料，评估人员在核实数量的基础上，通过查询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获得在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不含税金(银)价，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评估公式为：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金/银料评估值=数量×评估基准日不含税金/银价

对于彩宝及裸钻，由具有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专业资质的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注册珠宝评估师和国家注册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对委估资产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盘点日进行了全面盘点和详细技术鉴定，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珠宝首饰》的相关要求选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2、库存商品主要为钻镶饰品、彩宝镶嵌、翡翠、K 金等。

①对于按克重销售的素金类首饰，评估人员通过查询上海黄金交易所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银)价，再加上首饰加工费用，最终确定素金类首饰的销售单价，

以其基准日的实际重量，乘以其不含税单价，减去全部税金、销售费用和适当净利润计算得出评估值，评估公式为：

$$\text{产成品评估值} = \text{实际重量} \times \text{不含税单价} \times (1 - \text{综合扣除率})$$

$$\text{综合扣除率} = \frac{\text{销售费用}}{\text{销售收入}} + \frac{\text{税金及附加}}{\text{销售收入}} + \frac{\text{所得税额}}{\text{销售收入}} + \frac{\text{适当净利润}}{\text{销售收入}}$$

对于销售正常的产成品，扣除的适当净利润按 50% 确定。

②对于按件销售的素金首饰，评估人员通过公司销售人员给的销售报价单确认首饰的销售单价。

对于以上正常销售的素金类饰品，评估人员对基准日企业库存商品以评估基准日产成品的实际库存数量，乘以其在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销售单价，减去全部税金、销售费用和适当净利润计算得出评估值，评估公式为：

$$\text{产成品评估值} = \text{实际数量} \times \text{不含税单价} \times (1 - \text{综合扣除率})$$

$$\text{综合扣除率} = \frac{\text{销售费用}}{\text{销售收入}} + \frac{\text{税金及附加}}{\text{销售收入}} + \frac{\text{所得税额}}{\text{销售收入}} + \frac{\text{适当净利润}}{\text{销售收入}}$$

对于销售正常的产成品，扣除的适当净利润按 50% 确定。

③对于钻镶饰品、彩宝镶嵌、翡翠等，由具有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专业资质的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由注册珠宝评估师和国家注册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和详细技术鉴定，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珠宝首饰》的相关要求选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六)其他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及待摊费用，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资产申报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了解该税费形成原因，确定其是否可以抵扣。评估人员通过了解企业的税收政策以及抵扣业务内容，确定该税费未来可以抵扣，并核查了待摊费用的摊销测算表，确认无误后，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世纪缘全资子公司青岛蓝盒世纪商贸有限公司，评估人员主要采取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形成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基准日正在办理注销，于 2017 年 2 月完成注销，本次采

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text{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times \text{持股比例}$$

三、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设备类资产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或在综合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一)重置成本的确定

1、车辆

对于车辆，评估人员通过查询 2016 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及《太平洋汽车网》、《搜狐汽车网》、《易车网》、《汽车 点评网》、《全纳车网》等网站，并经适当调整确定车辆原价，加计国家统一规定的车辆购置税等税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所有车辆均抵扣进项税。

$$\text{重置成本} = \text{车辆原价} \times \left(1 + \frac{\text{车辆购置税税率}}{1 + 17\%} \right) + \text{车辆的其他费用} - \text{应抵扣税额}$$

2、电子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评估人员通过查询2016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及《太平洋电脑网》、《中关村在线》等网站并经适当调整确定设备原价，即：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原价} \div 1.17$$

对于使用时间较长，且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的电子设备，则直接以市场二手价或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成新率的确定

1、车辆

对于具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机动车行驶证》的车辆，参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法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

对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规定的非营运的小、微型载客汽车、大型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等无使用年限限制的车辆(机动车车辆类型以《机动车行驶证》或《机

动车登记证》载明车型为准), 参照里程法成新率确定理论成新率。

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理论成新率进行调整, 确定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法成新率}, \text{里程法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2、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一般的普通设备和价值量较小的设备, 以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电子设备, 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当设备的技术状况偏离根据其经济寿命年限计算出的成新率时, 按照下式计算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三)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成本法评估的原理, 将重置成本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四、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的财务软件、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权、作品著作权。

对于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有三种, 即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现值法。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重置成本法, 是指将该无形资产在研制或取得、持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加和, 然后考虑资金成本、利润率、贬值率等因素求得该项无形资产的价值。

但是，无形资产成本本身所具有的不完整性、弱对应性、虚拟性决定了成本法不是无形资产评估的首选和唯一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指将被评估资产与可比较的参考资产即在市场上交易过的可比无形资产进行比较，以参考无形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加以调整修正后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但是无形资产具有的非标准型和唯一性特征限制了市场比较法在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应用。

收益现值法是指将资产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现值法以决定资产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评估该资产价值。但预测该无形资产未来收益和选取折现率难度较大，采用收益现值法需要一定的市场基础条件。

1、对于外购的财务软件，因存在公开市场，故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购置价确认评估值。

2、对于软件著作权，经过评估人员调查了解，无法取得与本次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故用市场法进行本次评估的前提条件不成立，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委估的软件著作权，其作用仅为：为客户提供实时金价，其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及为公司带来的超额收益很小，故不适宜采用收益现值法。

结合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特点，我们确定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委估的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进行评估。

鉴于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该软件著作权的价值，评估人员经对该软件著作权的价值要素进行详细分析判断，该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成本主要为软件注册费用，经了解，该软件著作权于 2016 年 3 月取得，考虑其距评估基准日较近，故本次评估以其初始取得成本确定为重置成本，即评估值。

3、对于注册商标权、作品著作权，一般认为：注册商标权和作品著作权的价值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介绍，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

本次评估，根据委估注册商标权和作品著作权的实际情况，对其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收益现值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运用收益现值法是用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的折现值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提成方法。

所谓收益提成方法认为产品在生产、销售过程中或者企业在进行商业服务活动中无形资产对其所取得的收益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委估无形资产对产品或者服务所创造的现金流贡献率，并进而确定委估无形资产对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值，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应用委估无形资产生产、销售的产品或商业服务对现金流的贡献值折现，以此作为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应用委估无形资产的经营
活动所取得的收益；

(2)分析确定委估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分成率(贡献率)，进而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现
金流贡献值；

(3)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算为现值。折现率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
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4)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

$$A = \sum_{i=1}^n Q_i (1+r)^{-i}$$

A—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n—经济寿命期

Q_i—委估无形资产第i年产生的贡献值

r—折现率(税前)

其中：Q_i=R×γ₁×γ₂

R—第i年委估无形资产涉及的经营活动业务收入

γ₁—企业全部无形资产组合的分成率(贡献率)

γ₂—委估无形资产占组合无形资产的分成率(贡献率)

五、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在核查账簿、合同和原始凭证的基础上，确认长期待摊费用发生业务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企业提供的合同，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潍坊店房租及广告费。由于这些费用为近期发生，企业摊销期限、摊销金额基本合理，故长期待摊费用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实行新会计准则，在评估基准日企业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即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产生的，经审计调整形成的所得税应纳税差异，为会计和税法在确认企业所得税时的暂时性差异。评估中首先对计提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方法、适用税率、权益期限等进行核实，判断未来能否实现对所得税的抵扣；然后按评估要求对所涉及的债权类资产据实进行评估，对坏账准备按零值处理；再后将评估结果与账面原金额进行比较，以评估所确定的风险损失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记录予以调整，从而得出评估值。

七、负债

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评估清查明细表中所列债权人、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以及与公司财务人员的交谈取得的信息，分析债务或义务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程序，按照现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判断各项债务支付或义务履行的可能性。

对负债的评估，在充分考虑其债务和应履行义务的真实性的因素后，以审查核实后的、基准日存在的、需支付的负债金额作为评估值。

第二节 收益法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不难看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产生的利润越多，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一、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经济收益流 R_t 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1、明确的预测期

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成立，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珠宝首饰创意、销售、品牌管理为一体的珠宝首饰零售和批发连锁企业。企业拥有“世纪缘”、“BLUEBOX”等珠宝首饰品牌，主要产品包括镶嵌饰品和素金饰品。企业采取轻资产、整合运营型经营策略，专注于品牌运营、渠道管理、产品研发和供应链整合，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的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评估人员经过对企业未来经营规划、行业发展特点的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明确的预测期截止到 2021 年底。

2、收益期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3、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

费用)-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T ：被评估单位执行的所得税率。

三、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会增大资产规模，降低企业利润率。此类资产按成本法进行评估。

四、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多指溢余的货币资金。

五、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非经营性负债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六、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有息债务为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长期借款。

第四章 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一、进行前期调查

2017年1月4日，我公司接到委托方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

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方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方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编制评估计划

2017年1月4日，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三、开展现场工作

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18日，评估人员开展现场工作。

（一）向被评估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二）向被评估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以及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统计资料、近年审计报告、发展规划等。

（三）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查勘：

1、检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对照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逐类与财务总账进行比对；抽查各类资产或负债中的重点项目，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做到账、表一致；

2、对资产评估明细表所列各类实物资产，到现场以重点全查、一般抽查的方式进行数量核实，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对重点设备进行现场查勘，形成详尽的查勘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进行交谈，查阅设备运行日志和大中修记录；对存货，检查原材料、产成品等的存储情况并了解领（使）用制度，了解产成品销售情况和销售成本构成；

3、对大额、重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了解业务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情况；查阅主

要负债的相关协议、合同，了解发生时间、形成过程，偿债情况；

4、查阅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及持股比例；对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到被投资企业实施与投资方相同的资产评估程序，以评估出被投资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

5、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查明固定资产的产权状况；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6、对其他无形资产，了解形成或取得过程、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对企业获取收益的贡献程度等。

（四）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重点资产、主要产品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并形成访谈记录。

（五）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中的未来主营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预测数据进行历史比对、能力衡量、横向比较、趋势分析，以判断其未来实现的可能性或可实现程度，及在收益法评估时的可利用程度。

（六）开展被评估单位外部的调研活动，包括走访市场或查询市场资讯，了解企业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趋势、市场占有情况和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的相应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态势；通过网站、专业刊物等媒体，了解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市场分析、行业发展意见和行业统计数据；走访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和珠宝市场，掌握产成品价格等方面的信息、资料；进行电话询问、现场咨询等形式的市场调查，获取价格手册、媒体资讯以外的存货、固定资产等的价格信息。

四、整理评估资料

2017年1月19日-2017年1月20日，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判断每一份资料的可靠性、合理性和可用性，其过程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分析和筛选，汇集所有合理、可靠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即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负债和收益法评估等类别，对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五、进行评定估算

2017年1月21日-2017年1月25日，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

数。然后，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进行汇总分析

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18日，对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资产项目的估算过程和估算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在确认单项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基本合规合理和资产、负债无重评漏评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得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同时，对收益法评定估算的全过程、各项数据的形成、各项参数的选取等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数据、参数进行适当调整，以进一步完善评估，保证评估结果的相对合理性。然后，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充分的分析和比较，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其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数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七、提交评估报告

2017年2月19日-2017年3月1日，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报告初稿。就报告初稿向委托方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方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方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一)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采用的假设

- 1、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主要资产不改变用途；
- 2、评估范围内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3、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 4、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二)收益法评估采用的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 2、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被评估单位不改变经营方向，持续经营；

6、被评估单位经营方式、管理、技术团队不发生重变化，存货采购、销售渠道不发生重变化；

7、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8、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9、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0、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及门店租赁合同到期后仍能正常续约；

11、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注册商标权到期后，仍由被评估单位对其进行续展使用；

12、假设经营期限内每年的收入支出均匀发生。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若被评估单位改变经营方向，主要资产改变用途，会造成部分资产评估方法、取价依据的选择不当；

若评估范围内资产权属不够清晰，存在产权纠纷，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合法、完整，或者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可信，会影响评估时的认定、判断和分析、估算；

这些，均直接影响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与公允性；严重时，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不能成立。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收益法评估假设中关于未来经济环境的各项（1—4项）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若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的评估结论（但这不是我们的责任）。

若被评估单位改变经营方向，非持续经营，意味着评估的前提条件丧失；

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不够真实、合法、完整，或者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可信，会影响评估时的认定、判断和分析、估算；

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变差，或者未能全面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会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若被评估单位采用与现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会导致评估中对净现金流量的测算出现差异；

这些，均直接影响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严重时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不能成立。

第六章 评估结论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一)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44,107.99 万元，评估值 52,352.05 万元，评估增值 8,244.06 万元，增值率 18.69%。

负债账面价值 17,373.64 万元，评估值 17,373.6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26,734.34 万元，评估值 34,978.41 万元，评估增值 8,244.07 万元，增值率 30.84%。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3,149.48	49,555.02	6,405.54	14.84
2 非流动资产	958.51	2,797.03	1,838.52	191.8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105.62	124.46	18.84	17.84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36.17	1,855.85	1,819.68	5,030.91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677.53	677.53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19	139.19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44,107.99	52,352.05	8,244.06	18.69
21 流动负债	12,673.64	12,673.64	-	-
22 非流动负债	4,700.00	4,700.00	-	-
23 负债合计	17,373.64	17,373.64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734.34	34,978.41	8,244.07	30.84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6,734.34 万元，评估值 102,651.94 万元，评估增值 75,917.60 万元，增值率 283.97%。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评估对象进行估值，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67,673.53 万元，差异率为 193.47%。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并考虑风险性决策的期望值后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

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差异正好反映了世纪缘的品牌价值、良好的营销渠道、销售网络、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优质的管理团队和服务水平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所以，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是合理的，并认为收益法的结果应该更切合世纪缘的实际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并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我们认为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

论比较合理。

三、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 102,651.9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734.34 万元,评估值比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75,917.60 万元,增值率 283.97%。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和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分别见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和收益法测算表。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受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以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为限,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7】第 23-00098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本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由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被评估单位对上述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就此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四、对于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在委托时和评估过程中未作特殊说明的事项,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对此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国家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评估其机器设备购置价时,已扣除增值税。故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六、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系从韩文波处租赁所得,位于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世纪财富中心 A 座 5 层,本次评估假设合同到期后仍能续约,不会对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七、对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存货中的钻石、钻镶饰品、翡翠等各类珠宝,本次引用了由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艺评字(2017)第 S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八、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蓝盒世纪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主要从事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彩色宝石饰品，珠宝饰品，翡翠，工艺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针织品，钟表，字画（不含文物），金银首饰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41 号 2 号楼 1 单元 1001 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尚未对其实际出资。

九、青岛蓝盒世纪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完成注销。

十、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账上长期借款 47,000,000.00 元分别由韩文红、韩文波、韩文涛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韩文红	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40.00 万元	2015-11-27	2018-11-26	否
韩文波	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140.00 万元	2015-11-27	2018-11-26	否
韩文涛	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20.00 万元	2015-11-27	2018-11-26	否

第八章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方使用。对于委托方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或作其他用途所造成的后果，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目的实现日距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年且评估对象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未发生较大波动时有效。我们不对委托方、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在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未征得我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一、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评估报告日是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二、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经办资产评估师:



经办资产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

张碧华

法定代表人:

同月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二、珠宝评估公司评估报告；
-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六、经办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九、经办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